

10 侦查与强制措施--10.4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--10.4.2 自侦案件的程序

（一）人民检察院的侦查权限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50 条的规定，检察机关在自侦案件侦查中可以使用技术侦查措施。检察机关决定适用技术侦查措施的，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。从过去有权进行技术侦查的部门看，这里的有关机关应包括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和军队内部保卫部门等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65 条的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侦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案件符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81 条、第 82 条第 4 项、第 5 项规定的情形，需要逮捕、拘留犯罪嫌疑人的，人民检察院有权作出决定，由公安机关执行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66 条的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中被拘留的人，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。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，必须立即释放，发给释放证明。

为了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，防止以拘代侦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出现，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67 条明确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，认为需要逮捕的，应当在十四日以内作出决定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。对不需要逮捕的，应当立即释放；对需要继续侦查，并且符合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的，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

（二）侦查终结后的处理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68 条规定：“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，应当作出提起公诉、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。”可见，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分别有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：提起公诉、不起诉和撤销案件。

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，对于符合提起公诉条件的，由侦查部门制作《起诉意见书》；对于符合不起诉条件的，制作《不起诉意见书》，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审查起诉部门，由审查起诉部门进行审查，再根据审查起诉的程序，作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的决定。

如果侦查终结，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应当撤销案件。侦查部门应当制作《撤销案件意见书》，报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撤销案件。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的决定，应当分别送达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和犯罪嫌疑人。犯罪嫌疑人死亡的，应当送达犯罪嫌疑人原所在单位。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，应当制作《决定释放通知书》，通知公安机关依法释放。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，并发给释放证明。